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62號

原告 周勤恩

被告 心齊家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柏翔

被告 梁智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心齊家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履行買賣契約，將建案名稱「臻愛」之A1棟3樓房屋及編號15號停車位交付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交易價額為準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,335,200元；又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將建案名稱「臻愛」之A1棟3樓房屋所坐落之基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亦應以其交易價額為準即2,044,8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,380,000元（計算式：4,335,200 + 2,044,800 = 6,38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162元。

二、被告梁智閔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04 書記官 林崙禎